

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正 本：勵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241 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一段 66 號 11 樓之 2）

副 本：本部消防署

主 旨：貴公司申請審核認可事項，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貴公司 95 年 9 月 13 日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本案核准內容如次：

申請案件資料	品 名	泡沫原液 (Bioversal 牌)。
	主 要 用 途	泡沫系統滅火設備。
	性 能	詳核准內容。
	數 量	1 型。
認可使用內容	一、本案勵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之泡沫原液，原則准予使用。 二、申請人應負責提供機具、器材與設備之相關技術、工法等資訊之義務，裝置人員應依所提施工規範辦理，並確保其材質及使用性能。 三、本認可書有效期間 2 年（自發文日起算）。 四、如欲繼續申請使用者，請於期滿前一個月向本部消防署提出申請。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須以原廠產品裝填，每件產品均應附有德國 MPA Dresden 測試合格證明文件。

二、裝置竣工時，應將泡沫原液之進口證明，送當地消防機關註記，每批均應標明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中外文說明書。

三、核准內容如下：

廠 牌	型 號	種 類	混 合 比 例
Bioversal	QF	合成界面活性泡沫原液	3%或 6%

四、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，本部消防署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，其抽驗費用由申請人負責，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者，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。

五、本審核認可之案件，僅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。申請人、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關（構），如有偽造文書，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權益或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核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六、本項產品如經本部公告為應施認可項目，應即於前揭效期屆滿後，依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」辦理認可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准使用。

（ 部 戳 ）